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會員參加運動競賽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

112年11月16日第4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主旨：為鼓勵公會會員以公會名義組隊代表參加運動競賽活動，以達宣傳廣告公會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補助對象：僅限本公會會員。

第三條、補助活動性質：

- (一)國際性運動競賽。
- (二)政府機關主辦之運動競賽。
- (三)具公關宣傳性之運動競賽，經福利委員會初審並由理事會審議通過者。

第四條、補助原則：

補助金額按實際申請代表隊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補助。當申請件數或額度超過年度預算時，則依申請金額比例核撥補助。

第五條、補助標準：

1. 每支隊伍補助上限 20,000 元整，單一賽事補助上限 50,000 元整，其隊員每日以 1,000 元補助為原則（含比賽間餐飲費、交通費、住宿費、雜支等），須提供足額憑據。
2. 報名費及保險費補助，請代表隊先自行辦理投保事宜，賽後憑據申請，每隊最高補助 5000 元。

註：1. 競賽地點距離本公會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不得申領住宿費。

2. 受公會徵召之競技運動代表隊會員選手及必要之工作人員，所產生之費用由主委另簽專案處理。

第六條、申請程序：

各運動代表隊應於至少賽前一個月向福利委員會提出報備欲申請補助之參賽活動計畫內容，並於參賽結束後十五日內檢附「參賽補助計畫申請書」（如附表）及相關憑據（發票收據）送請福利委員會審核。

第七條、本要點經福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理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參賽補助計畫申請書

運動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			
公會發起人			主要配合社團			
計畫目標/內容						
比賽期間						
比賽地點						
活動內容及流程						
預期效益						
經費來源						
補助費用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複價	備註
	1					
	2					
	3					
	4					
	總計：					
檢附證明單據 憑證	1					
	2					
	3					
	4					
	5					
	6					
	憑證小計：					

理事長：

副理事長：

秘書長：

福利主委：

出納：

會計：